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5.5%至約人民幣700.1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663.9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1.5%至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
- 毛利率減少約0.8%至約20.5% (2024年：約21.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約37.3%至約人民幣25.4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 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的收入增加約15.2%至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來自銷售數據通信線纜的收入減少約4.2%至約人民幣328.4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42.7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增加約16.3%至約人民幣187.8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零)。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該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00,100	663,865
銷售成本		(556,629)	(522,461)
毛利		143,471	141,4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28	5,9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922)	(45,530)
行政開支		(61,552)	(57,82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780	(10,179)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	643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116)	(56)
融資成本	5	(17,509)	(19,4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1,780	14,9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6,428)	3,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352	18,47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537)	(1,638)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537)	(1,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815	16,837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人民幣0.023元	人民幣0.017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6,800	401,613
無形資產	10	6,887	8,019
對關聯公司的投資		2,097	2,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	4,891	2,854
遞延稅項資產		6,675	9,108
		<u>417,350</u>	<u>423,807</u>
流動資產			
存貨		73,532	65,12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627,730	506,3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20,032	95,994
可回收即期稅項		5,162	6,663
受限制現金	13	37,576	21,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09	29,239
		<u>898,441</u>	<u>725,0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95,799	141,462
合約負債		34,409	19,7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2,718	53,166
遞延收入		790	–
租賃負債		1,073	1,0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89,942	215,363
		<u>574,731</u>	<u>430,774</u>
流動資產淨值		<u>323,710</u>	<u>294,2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1,060</u>	<u>718,049</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8	1,1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88,500	96,580
遞延收入		7,110	–
遞延稅項負債		27,151	26,451
		<u>123,409</u>	<u>124,213</u>
淨資產		<u>617,651</u>	<u>593,836</u>
權益			
股本		9,361	9,361
儲備		608,290	584,475
總權益		<u>617,651</u>	<u>593,8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信息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董事認為，Arcenciel Capital Co., Ltd. 及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37.13%及32.63%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控股股東**」)為配偶，分別為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 及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的股東，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如下文附註3.1所解釋)。

2. 編製基準

2.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2.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公司財務報表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活動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故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並新增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項目之新規定；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以及改良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之彙總及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架構及呈報以及未來於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基準轉讓貨品	700,100	663,865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並據此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匯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回報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將其線纜產品分為三大類：(a)數據通信線纜；(b)光纖及光纜；及(c)綜合佈線產品。因此，本集團有三項主營業務，各自構成一個經營分部。

(a) 數據通信線纜

數據通信線纜乃主要由以銅作為主要導體所製作的電纜的統稱。該等電纜獲廣泛使用；其可用於輸電及供電，一般用於城市的地底電網及發電站，作為抽取管線。數據通信線纜亦可作為工礦企業的內部電力供應及作河流或大海的水底輸電線或用作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電纜。

(b) 光纖及光纜

光纖指通過由玻璃或塑料製成的纖維傳導信息(作為光脈衝)的技術。一條光纜內可包含不同數量的該等玻璃纖維，從數條至數百條不等。

光纜為與數據通信線纜相似的產品，惟乃升級版本。光纜用於電信、網絡營銷商、廣播網等，但光纜的壽命、安全狀況、速度及輸電穩定程度均比數據通信線纜較佳。與數據通信線纜相比，光纜的重量較輕而尺寸亦較小，故光纜被認為是可代替數據通信線纜的新趨勢。然而，數據通信線纜仍然廣泛用於連接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故光纜尚未百分之百取代數據通信線纜。

(c) 綜合佈線產品

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現時商用樓宇及住宅單位以時尚風格建造，特別是於較發達的城市如北京、上海等。綜合佈線產品獲廣泛應用，以滿足室內家電產品的要求並走向更「智能」的模式。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及負債，而並無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每一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所有策略業務單位耗用類似材料及其產品由相同機器及設備生產及出售予相同類型之客戶。因此，毋須監察不同分部下的資產及負債，因而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

(i) 業務成果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處置附屬公司收益、聯營公司虧損份額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指標。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溢利明細：

	數據通信線纜 人民幣千元	光纖及光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可呈報 分部收入				
— 時點	<u>328,358</u>	<u>183,910</u>	<u>187,832</u>	<u>700,10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0,086</u>	<u>1,249</u>	<u>50,748</u>	<u>82,08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可呈報 分部收入				
— 時點	<u>342,706</u>	<u>159,668</u>	<u>161,491</u>	<u>663,86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0,307</u>	<u>6,056</u>	<u>44,331</u>	<u>80,694</u>

可呈報分部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ii)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就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而言，中國亦被視為是本集團的註冊成立國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釐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684,824</u>	639,790
海外	<u>15,276</u>	<u>24,075</u>
	<u>700,100</u>	<u>663,865</u>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附註(i)及(ii))	121,040	不適用
客戶 B (附註(i))	<u>100,322</u>	<u>161,201</u>

附註：

- (i) 來自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以及綜合佈線產品分部的收入。
- (ii)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入低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

5.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融資開支	17,414	19,399
租賃負債利息	95	48
	<u>17,509</u>	<u>19,447</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57	9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556,629	522,461
運輸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89	15,001
研究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	2,487	1,941
— 所消耗材料	15,739	13,133
— 其他	240	107
	<u>18,466</u>	<u>15,1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ii)及附註9)	38,040	42,63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0)	1,132	1,132
將存貨(撥回撇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計入銷售成本)	(915)	1,87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780)	10,179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iii))	1,397	1,7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v))：		
— 薪金、工資及津貼	37,230	44,937
— 酌情花紅	2,129	1,828
— 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附註(v))	6,064	5,606
	<u>45,423</u>	<u>52,371</u>

附註：

- (i) 金額包括購買材料的成本約人民幣507,065,000元(2024年：人民幣462,398,000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30,039,000元(2024年：人民幣32,841,000元)、人民幣166,000元(2024年：人民幣184,000元)及人民幣7,835,000元(2024年：人民幣9,614,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iii) 該等開支與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開支，且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計量為租賃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515,000元(2024年：人民幣732,000元)。
- (iv)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8,175,000元(2024年：人民幣9,761,000元)、人民幣16,106,000元(2024年：人民幣24,248,000元)及人民幣21,142,000元(2024年：人民幣18,362,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v) 本集團參與一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計劃規定之供款。該計劃並無任何條文可讓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6,6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36)	(2,643)
遞延稅項		
年內開支／(抵免)	3,133	(8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428</u>	<u>(3,51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4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2024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2024年：25%)。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且由於其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有效期為三年，自2023年起進一步延長至2028年)，其根據中國稅法於本年度可享有15%(2024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令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享受減低稅率，另外根據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100%(2024年：100%)的稅項扣減(「**稅項扣減**」)。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352,000元(2024年：人民幣18,475,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0,000,000股(2024年：1,1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6,941	255,975	329,502	3,362	22,698	618,478
添置	20,157	3,362	3,586	–	1,873	28,978
轉撥自／(至)	(21,080)	–	20,068	–	1,012	–
處置附屬公司	–	–	(1,219)	(3)	(428)	(1,650)
出售	–	(2,356)	(5,044)	(208)	(4,014)	(11,6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018	256,981	346,893	3,151	21,141	634,184
添置	28,825	–	3,981	–	448	33,254
轉撥自／(至)	(28,380)	–	26,167	–	2,213	–
出售	–	–	(193)	–	(130)	(323)
於2025年12月31日	6,463	256,981	376,848	3,151	23,672	667,11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	54,430	123,786	2,667	18,830	199,713
折舊	–	16,611	23,698	242	2,088	42,639
處置附屬公司	–	–	(799)	(3)	(403)	(1,205)
出售	–	(2,356)	(2,497)	(198)	(3,525)	(8,5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68,685	144,188	2,708	16,990	232,571
折舊	–	13,722	22,619	239	1,460	38,040
出售	–	–	(174)	–	(122)	(296)
於2025年12月31日	–	82,407	166,633	2,947	18,328	270,315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6,463	174,574	210,215	204	5,344	396,800
於2024年12月31日	6,018	188,296	202,705	443	4,151	401,61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持作自用的樓宇(包括構築物)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上。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4,062,000元(2024年：人民幣208,01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1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中國及香港辦公用途，並擁有於中國預付土地租賃的所有權權益。土地使用權的預計使用年限為50年，辦公場所租賃期為2~5年(2024年：2~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載列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

本集團於該等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類別)之權益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328
添置	2,592
折舊	<u>(1,40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519
添置	739
折舊	<u>(1,39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1,864</u></u>

	於12月31日之		截至12月31日	
	賬面淨值		止年度之折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的所有權權益，				
剩餘租賃期為：10年至50年	9,966	10,255	289	289
自用辦公場所租賃	1,898	2,264	1,105	1,112
	<u>11,864</u>	<u>12,519</u>	<u>1,394</u>	<u>1,401</u>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1,397	1,746
租賃負債利息			95	48

於年內，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760,000元(2024年：人民幣2,892,000元)。

本集團有數份租賃合約包括續期選擇權。董事認為，該等選擇權為本集團提供管理租賃資產組合的靈活性，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倘發生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以釐定是否合理確定該等續期選擇權將獲行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等觸發事件(2024年：無)。

10.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11,321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攤銷

2,170

1,1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攤銷

3,302

1,132

於2025年12月31日

4,43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6,887

於2024年12月31日

8,019

光纖生產的專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資產須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專利按十年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附註(i))	647,269	534,662
減：虧損撥備	<u>(26,124)</u>	<u>(28,904)</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621,145</u>	<u>505,758</u>
應收票據(附註(ii))	<u>6,585</u>	<u>571</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u>627,730</u></u>	<u><u>506,329</u></u>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賬款抵押。
- (ii) 應收票據指未兌現之銀行承兌匯票。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6,072	116,649
1個月以上，但在2個月內	55,123	56,114
2個月以上，但在3個月內	37,863	44,883
3個月以上，但在6個月內	86,946	112,029
6個月以上，但在1年內	96,538	96,997
1年以上	<u>205,188</u>	<u>79,657</u>
	<u><u>627,730</u></u>	<u><u>506,329</u></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90天至365天(2024年：90天至365天)。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i>		
按金 (附註(i))	28,772	28,973
預付供應商款項	56,539	39,502
預付款項	2,370	6,295
增值稅應收賬款	14,451	9,891
處置附屬公司應收對價	–	3,005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ii))	17,900	8,328
	<u>120,032</u>	<u>95,994</u>
<i>非即期</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4,891</u>	<u>2,854</u>

附註：

- (i) 餘額主要包括產品供應項目的擔保按金，及待項目完工後，該等按金將予解除。餘額亦包括租賃按金及水電按金，董事認為，該等按金將於12個月內退還予本集團。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4,302,000元，該款項已於當年全額清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包含應收執行董事款項約人民幣6,970,000元，其中截至公告日已清償人民幣5,000,000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就產品供應項目的擔保函及應付票據(附註14)的抵押品。受限制現金將於擔保函屆滿或相關應付票據及結清後解除。

受限制現金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5%至1.20%(2024年：0.10%至1.95%)計息。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1,260	72,977
應付票據	74,539	68,485
	<u>195,799</u>	<u>141,462</u>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2024年：30天至90天)之間。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供應商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9,336	24,958
1個月以上，但在2個月內	24,388	13,133
2個月以上，但在3個月內	12,626	4,248
3個月以上，但在6個月內	4,218	9,342
6個月以上，但在1年內	3,521	17,777
1年以上	17,171	3,519
	<u>121,260</u>	<u>72,977</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性質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了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根據該匯票和信用證本集團向銀行申請中國銀行承兌的匯票(「匯票」)，並將匯票提交給供應商作為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根據這些安排，銀行承諾在票據到期時向匯票持有人付款，然後集團在票據到期日與銀行結算，該到期日通常為票據發行日期後6個月。供應商還可以安排其銀行保理，以便早日結算，或將賬單背書給其供應商進行結算。與相關發票付款到期日相比，這些安排為集團提供了延長的付款期限。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已將該等安排項下應付銀行的款項呈列為應付票據，並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5,039,000元(2024年：人民幣39,990,000元)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13)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9,5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8,495,000元)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擔保。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根據安排的性質，向銀行支付以結算票據的款項被納入經營現金流量。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受供應商融資安排約束的金融負債		
作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一部分列報		
(附註(i))	<u>74,539</u>	<u>68,485</u>
	天	天

付款到期日範圍

作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一部分列報的負債

－ 供應商融資安排中的負債	180 至 360	180 至 360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比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u>30 至 90</u>	<u>30 至 90</u>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約束的負債變化主要是由於票據發行和隨後的現金結算造成的增加。

附註：

(i) 沒有供應商已經收到財務提供商的付款。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15,900	209,400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158,000	72,000
	<u>373,900</u>	<u>281,400</u>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4,542	30,543
	<u>378,442</u>	<u>311,943</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88,500)</u>	<u>(96,580)</u>
流動負債	<u>289,942</u>	<u>215,363</u>
到期借貸金額：		
— 於1年內	289,942	215,363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31,500	17,580
—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35,000	46,000
— 超過5年	22,000	33,000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	<u>378,442</u>	<u>311,943</u>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1,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8,000,000元)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溢價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00%至5.00%(2024年：4.35%至5.00%)。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62,9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73,4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95%至4.90%(2024年：2.60%至5.50%)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90%至6.90%(2024年：5.90%至6.90%)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99%(2024年：4.63%)。

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有關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 土地及樓宇	147,534	162,491
— 機器	36,528	45,525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1)	—	20,000

銀行借貸乃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家族成員的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為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擔保。

除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並未計入授出的融資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授出的融資及本集團已動用的金額摘要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授出金額	158,000	183,000
動用金額	127,500	58,800

16. 股息

本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2025年，中國通信產業在深度調整中迎來復甦。下半年，隨著「信號升格」專項行動持續深化、5G-A網絡建設全面提速及「東數西算」工程進入算力調度關鍵期，通信基礎設施投資顯著加大。特別是第四季度，在AI算力集群部署與低空經濟基礎設施啟動的雙重拉動下，光纖市場需求呈現緊俏態勢，行業景氣度穩步回升。

面對這一輪產業復甦機遇，本集團緊扣「穩根基、拓增量、強協同」的戰略主線，全年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700.1百萬元，同比增長5.5%；毛利同比增長1.5%至人民幣143.5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37.3%至人民幣25.4百萬元，核心財務指標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

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光纖光纜銷售收入同比增長15.2%至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綜合布線產品亦實現16.3%的穩健增長。

2026年1月，國家工信部發佈的《2025年通信業統計公報》指出，2025年我國5G-A網絡建設全面提速，千兆光網覆蓋深度持續拓展，算力基礎設施規模躍居全球前列，通信業賦能實體經濟數字化轉型的作用進一步突顯。

本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直營業務展現出強勁韌性。全年共實施項目工程5,430個，其中海外援助類項目增長顯著。繼2024年成功落地國家「東數西算」甘肅樞紐項目後，本年度再度深度參與「長三角樞紐算力中心集群」建設，實現國家戰略級項目的縱深突破。與此同時，合作生態持續擴容，在穩定履行通信運營商年度集採合約的基礎上，與騰訊、阿里、百度等互聯網頭部企業建立深度合作，並攜手字節跳動、奧飛等新興科技公司，在AI算力集群、大數據中心等前沿領域落地多項實踐，鞏固了數據中心全鏈條佈局。

產品結構優化與轉型升級成效顯著。面向新興領域的無人機制導光纜銷量增長突出，傳統優勢產品光纖光纜、數據電纜、電源線纜及綜合布線產品均實現全面增長，各核心產品線的競爭力正從「規模優勢」向「技術領先」與「價值賦能」加速躍升。

本年度，普天線纜光纖拉絲二期項目順利竣工投產，新增3座光纖拉絲塔、6條光纖拉絲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1200萬芯公里，有效響應了5G-A規模化部署、算力網絡建設及低空經濟基礎設施對光纖產品的迫切需求，為把握行業上行週期提供了堅實的產能保障。

新業務板塊「工業特種電纜」於本年度全面就緒並穩步推進，聚焦新能源、工業製造、廠礦企業等領域，在新能源汽車充電樁電纜規模化應用上實現關鍵突破，為新業務全面市場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各業務板塊的協同突破，配合產能擴張與新興業務的前瞻佈局，不僅推動了全年營收與利潤的高質量增長，更為中長期可持續發展構築了堅實的護城河。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為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63.9百萬元增加約5.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00.1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增加約15.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來自銷售數據通信線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42.7百萬元減少約4.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28.4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增加約16.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7.8百萬元，收入的增長得益於中國聯通的光纜項目中標並批量供貨，以及市場客戶對綜合布線產品需求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增加約1.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1.3%減少至本年度約2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約5.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成本的減少以及外貿運輸費用的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年度約人民幣61.6百萬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約6.6%，主要是由於公司研發投入的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9.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利率的下降，支出利息的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用了之前未確認的稅務損失以及研發開支產生的額外稅收減免。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的增長。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約37.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現金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72.0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50.9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41.5%。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就產品供應項目而發出擔保函及應付票據的擔保。受限制現金將於擔保函屆滿或相關應付票據結清後解除。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人民幣378.4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11.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的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而餘額人民幣158.0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72.0百萬元)為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89.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1.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4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2024年：無)。

負債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1.13(2024年：約0.93)。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0.53(2024年：約0.48)。

利率風險

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不時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乃因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的風險。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票據、銀行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319.6百萬元，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49.4%。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透過頻繁審閱公開財務資料及其客戶的信貸質素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減低風險。本集團之兩名最大客戶為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二者均是行業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智能信息服務提供商，且對本集團而言均具有良好信貸還款歷史及記錄。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內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得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及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及就其他應收賬款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按個別基準予以評估，而應收非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則按共同基準予以評估，並應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非主要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該等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彼等已按逾期天數分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根據本集團對各組別的市場借款率的估算減無風險利率(反映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除以債務人的預期年期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以過多成本或人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還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面臨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同時關聯方資本出資額達人民幣20.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6百萬元)。於本年度年末已訂約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就光纖生產線購買設備。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16名僱員(2024年：412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5.4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前景

2025年，國家「數字中國」建設進入深化階段。根據工信部《5G-A 網絡建設專項行動》，重點城市已實現5G-A連續覆蓋，超低損耗光纖需求持續釋放；《低空經濟發展指導意見》明確提出建設「無人駕駛航空器通信導航監測體系」，特種光纖需求顯著提升。與此同時，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發佈的《數據中心高速互連技術規範》，推動MPO/MTP預端接產品成為超算中心標配。

政策紅利與技術迭代雙輪驅動，為通信光纖、數據中心布線及特種通信領域創造了廣闊發展空間。邊緣計算、工業互聯網及低空經濟等新興場景的爆發，將進一步催化對高可靠性、定制化通信解決方案的需求。本集團將緊抓「東數西算」工程縱深推進、5G-A規模化商用及低空經濟基礎設施建設的歷史性機遇，以「技術驅動、全球協同、場景深耕」為戰略指引，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經營計劃

2026年，本集團將立足產業復甦窗口期，圍繞核心優勢與新興賽道系統佈局，推動業務結構優化與增長動能轉換。

當前，光纖光纜市場正經歷新一輪需求擴張週期。其底層驅動力源自AI算力的幾何式提升與數據中心建設的爆炸式發展。隨著大模型訓練、智能算力集群加速落地，智算中心對超高帶寬、超低時延的傳輸需求呈指數級攀升，直接拉動了超低損耗光纖、高密度光連接產品的海量需求。與此同時，「東數西算」工程全面進入算力調度階段，八大樞紐節點數據中心建設提速，進一步放大了光纖市場的供需缺口。面對這一結構性機遇，集團將充分發揮1200萬芯公里光纖年產能優勢，依託6座光纖拉絲塔、12條生產線的規模化生產能力，確保核心產品穩定交付，鞏固在運營商集採及行業客戶中的供應保障地位。同時，緊跟AI算力集群對高端光纖產品的性能要求，持續提升超低損耗光纖、彎曲不敏感光纖等高附加值產品的產出比重，以產能優勢與產品升級雙輪驅動，搶佔市場份額。

在鞏固傳統優勢方面，將持續深耕數據中心、國家算力樞紐等核心市場，提升項目質量與客戶黏性。將「工業特種電纜」板塊突破作為年度戰略重心，集中資源聚焦新能源、工業製造、廠礦企業等重點行業，推動從項目試點到行業規模應用的跨越，全力打造第二增長曲線。

在聚焦核心產品方面，緊跟5G/6G、千兆光網等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節奏，著力提升通信光纜與光纖配線等核心產品的銷售規模與市場份額。深入拓展數據中心、行業專網、全光網絡等場景需求，通過產品組合與解決方案營銷，實現相關產品收入佔比顯著提升。

在優化業務結構方面，系統提升項目型業務運作能力，推動資源向大型集成化項目傾斜，提高項目型業務貢獻度。積極拓展政府、央企、大型企業等終端甲方客戶，深化戰略合作，優化客戶結構，增強產業鏈話語權與盈利能力。通過直銷渠道的持續下沉與區域覆蓋的縱深拓展，進一步提升對終端市場的響應效率與服務能力。

與此同時，集團將持續推進智能化產線升級與供應鏈數字化改造，構建全鏈條精益管理體系。通過「產能保障—產品升級—市場深耕」的戰略閉環，全力把握通信產業復甦與AI算力基建浪潮的雙重機遇，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個期間已維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秋萍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然而，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且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審核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彼等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且本公司已於其中作出適當披露。

競爭業務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接獲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就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確認，並已評估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認為本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及根據不競爭契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於本年度後概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0月21日獲通過的一項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年末，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已同意獲授出。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2024年：無）。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初步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並刊登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